

# 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08 号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江阴耀博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将持有的 37,000,000 股法尔胜股份进行质押，质押股份占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.75%，江阴耀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将上述事项函告你公司，但你公司直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8 月 25 日

